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5.29 金管證二字第 0950120578 號函准予備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5.6.8 台證交字第 0950011384 號公告自 95.7.3 實施

三、本公司分析發現證券商當日受託買賣前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即於收盤後以書面通知該證券商內部稽核主管或營業部門主管，並副知該證券商總公司總經理，外國證券商在台設立分支機構者，通知其分公司經理人注意，以確保證券交割安全。

- (一) 投資人於該證券商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一倍，且其委託買進（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委託買進（賣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一·五倍，且其受託買進（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委託買進（賣出）金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三) 投資人於該證券商成交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〇·三倍，且其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四) 證券商成交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一倍，且其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對於達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證券商，得於買賣申報之委託或交易時間內先以電話通知第一項人員。

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交易，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通知證券商之規定：

- (一) 投資人於該證券商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其委託價格有下情形之一，且其委託數量累計達一千交易單位（或委託金額累計達五千萬元）以上者：
 1. 開盤前以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2. 開盤後以高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其委託價格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委託數量累計達五千交易單位或委託金額累計達二億元或達該證券商淨值○·五倍以上者：

1. 開盤前以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2. 開盤後以高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證券商之綜合交易帳戶買賣前條所列之有價證券如達第一、三項標準時，本公司得通知證券商經理人注意，以確保證券交割安全。

六、有價證券之交易，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內有六個營業日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有十二個營業日經本公司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發布交易資訊者，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左列之措施：

- (一)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五分鐘撮合一次，全額交割股票約每十分鐘撮合一次）。
- (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一百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三百交易單位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至少五成以上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至於當日達上開數量後之委託亦應於委辦時向其收取至少五成以上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時，不在此限。

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曾依前項規定發布處置者，其當日再次依前項標準發布處置，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左列之措施：

- (一)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十分鐘撮合一次）。
- (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五十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一百五十交易單位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

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至於當日達上開數量後之委託亦應於委辦時向其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時，不在此限。

有價證券經依本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布處置，且其處置原因含有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情事，或於處置期間再經本公司依上開第八款發布交易資訊者；或本公司認為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並有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者，應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得採取左列處置措施：

(一)本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處置措施，但必要時得調整如左：

1. 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時間。
2. 投資人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時預收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3. 該有價證券處置期間。

(二)各證券商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總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每一分支機構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必要時得視該有價證券交易狀況、市值或發行公司資本額調整各證券商總分公司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但信用交易了結時，不在此限。

(三)其他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之處置。

前項第二款之處置措施，亦得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並議定處置期間。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或有價證券發生其他異常之情事，顯足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者，得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

有價證券之交易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或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處置措施者，其於處置措施執行前與處置期間所發布之交易資訊日數，不再納入本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計算。

證券經紀商之綜合交易帳戶於第一至第三項處置期間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適用各該處置規定，並由證券商向各代表人（受任人）就項下委託人達標準者收取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 處置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本公司分析發現證券商當日受託買賣前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即於收盤後以書面通知該證券商內部稽核主管或營業部門主管，並副知該證券商總公司總經理，外國證券商在台設立分支機構者，通知其分公司經理人注意，以確保證券交割安全。</p> <p>(一) 投資人於該證券商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一倍，且其委託買進(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委託買進(賣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一·五倍，且其受託買進(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委託買進(賣出)金額百分之四十以上。</p> <p>(三) 投資人於該證券商成交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〇·三倍，且其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之</p>	<p>三、本公司分析發現證券商當日受託買賣前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即於收盤後以書面通知該證券商內部稽核主管或營業部門主管，並副知該證券商總公司總經理，外國證券商在台設立分支機構者，通知其分公司經理人注意，以確保證券交割安全。</p> <p>(一) 投資人於該證券商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一倍，且其委託買進(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委託買進(賣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一·五倍，且其受託買進(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委託買進(賣出)金額百分之四十以上。</p> <p>(三) 投資人於該證券商成交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〇·三倍，且其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證券商成交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一倍，且其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本公司對於達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證券商，得於買賣申報之委託或交易時間內先以電話通知第一項人員。</p> <p>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交易，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通知證券商之規定：</p> <p>(一) 投資人於該證券商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其委託價格有下情形之一，且其委託數量累計達一千交易單位（或委託金額累計達五千萬元）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盤前以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2. 開盤後以高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 	<p>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證券商成交買賣該有價證券之差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並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一倍，且其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本公司對於達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證券商，得於買賣申報之委託或交易時間內先以電話通知第一項人員。</p> <p>初次上市普通股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之交易，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通知證券商之規定：</p> <p>(一) 投資人於該證券商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其委託價格有下情形之一，且其委託數量累計達一千交易單位（或委託金額累計達五千萬元）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盤前以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2. 開盤後以高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p> <p>(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其委託價格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委託數量累計達五千交易單位或委託金額累計達二億元或達該證券商淨值○·五倍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盤前以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2. 開盤後以高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p>證券商之綜合<u>交易</u>帳戶買賣前條所列之有價證券如達第一、三項標準時，本公司得通知證券商經理人注意，以確保證券交割安全。</p>	<p>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p> <p>(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其委託價格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委託數量累計達五千交易單位或委託金額累計達二億元或達該證券商淨值○·五倍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盤前以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當日開盤參考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2. 開盤後以高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買進者；或以低於委託當時成交揭示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價格委託賣出者。 <p>證券商之綜合帳戶買賣前條所列之有價證券如達第一、三項標準時，本公司得通知證券商經理人注意，以確保證券交割安全。</p>	<p>有關綜合帳戶之中文名稱，業於95年1月23日主管機關召開之「推動我國證券市場提升為已開發市場」措施會議中，決議採用「綜合交易帳戶」，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p>六、有價證券之交易，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內有六個營業日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有十二個營業日經本公司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發布交易資訊者，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p>	<p>六、有價證券之交易，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內有六個營業日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有十二個營業日經本公司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發布交易資訊者，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起五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左列之措施：</p> <p>(一) 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五分鐘撮合一次，全額交割股票約每十分鐘撮合一次）。</p> <p>(二) 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一百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三百交易單位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至少五成以上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至於當日達上開數量後之委託亦應於委辦時向其收取至少五成以上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時，不在此限。</p> <p>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曾依前項規定發布處置者，其當日再次依前項標準發布處置，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左列之措</p>	<p>內，同時採行左列之措施：</p> <p>(一) 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五分鐘撮合一次，全額交割股票約每十分鐘撮合一次）。</p> <p>(二) 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一百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三百交易單位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至少五成以上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至於當日達上開數量後之委託亦應於委辦時向其收取至少五成以上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時，不在此限。</p> <p>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曾依前項規定發布處置者，其當日再次依前項標準發布處置，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左列之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施：</p> <p>(一) 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十分鐘撮合一次）。</p> <p>(二) 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五十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一百五十交易單位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至於當日達上開數量後之委託亦應於委辦時向其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時，不在此限。</p> <p>有價證券經依本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布處置，且其處置原因含有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情事，或於處置期間再經本公司依上開第八款發布交易資訊者；或本公司認為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並有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者，應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得採取左列處置措施：</p>	<p>(一) 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十分鐘撮合一次）。</p> <p>(二) 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五十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一百五十交易單位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至於當日達上開數量後之委託亦應於委辦時向其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時，不在此限。</p> <p>有價證券經依本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布處置，且其處置原因含有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情事，或於處置期間再經本公司依上開第八款發布交易資訊者；或本公司認為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並有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者，應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得採取左列處置措施：</p> <p>(一) 本點第一項或第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本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處置措施，但必要時得調整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時間。 2. 投資人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時預收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3. 該有價證券處置期間。 <p>(二) 各證券商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總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每一分支機構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必要時得視該有價證券交易狀況、市值或發行公司資本額調整各證券商總分公司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但信用交易了結時，不在此限。</p> <p>(三) 其他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之處置。</p> <p>前項第二款之處置措施，亦得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並議定處置期間。</p>	<p>項規定之處置措施，但必要時得調整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時間。 2. 投資人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時預收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3. 該有價證券處置期間。 <p>(二) 各證券商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總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每一分支機構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必要時得視該有價證券交易狀況、市值或發行公司資本額調整各證券商總分公司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但信用交易了結時，不在此限。</p> <p>(三) 其他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之處置。</p> <p>前項第二款之處置措施，亦得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並議定處置期間。</p> <p>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或有價證券發生其他異常之情事，顯足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者，得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p> <p>有價證券之交易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或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處置措施者，其於處置措施執行前與處置期間所發布之交易資訊日數，不再納入本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計算。</p> <p>證券經紀商之綜合<u>交易</u>帳戶於第一至第三項處置期間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適用各該處置規定，並由證券商向各代表人（受任人）就項下委託人達標準者收取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p>	<p>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或有價證券發生其他異常之情事，顯足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者，得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p> <p>有價證券之交易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或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處置措施者，其於處置措施執行前與處置期間所發布之交易資訊日數，不再納入本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計算。</p> <p>證券經紀商之綜合帳戶於第一至第三項處置期間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適用各該處置規定，並由證券商向各代表人（受任人）就項下委託人達標準者收取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p>	<p>有關綜合帳戶之中文名稱，業於95年1月23日主管機關召開之「推動我國證券市場提升為已開發市場」措施會議中，決議採用「綜合交易帳戶」，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